

泉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工作简报

二〇二四年 第 15 期 （总第五零零期）

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泉州市建设“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专报第 5 期】

泉州市建设“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进展

（6.3—6.7）

【工作简讯】

6月3日，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市“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专班办公室副主任杨文忠主持召开每周工作调度会，对专班办公室上周工作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逐一进行分析研判，并研究部署下周重点工作。

6月4日，市数字办召开“数据最多采一次”“无证明城市”数据完善工作协调会，协调调度《泉州市拟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中涉及证明材料电子化及数据共享的有关工作，研究探讨可信电

子文件、智能中枢网关建设方案。

6月4日，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召开“无证明城市”业务协同工作协调会，与省大数据公司、市数字办针对在建设可信电子文件库所涉及的数据授权问题、数据保密问题、数据权威问题以及数据传输方式等问题进行现场讨论，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持续探索将“无证明城市”应用范围延伸至公共服务行业。

【部门工作进展】

6月3日，市“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关于征求〈泉州市“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业务协同和帮办代办实施方案〉意见的函》，征集市直部门反馈意见。截至目前，共收到4个市直部门及4个县区共14条建议，下一步将对反馈意见进行会商研讨，不断完善实施方案。（专班办公室）

目前，我市13个县区均完成可实现“免提交”事项证明材料清单梳理，共计梳理材料56730项，其中可通过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免提交”的材料共36967项。6月5日，“一体化平台”一窗受理系统“业务协同”功能模块上线试运行，上线以来业务协同办理量达127件。（专班办公室）

6月4日，市数字办与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联合印发《泉州市电子证照异议核实与纠错制度》，协调推进、指导监督全市电子证照意义核实与纠错处理工作，畅通电子证照异议核实和纠错渠道，持续优化电子证照数据质量，进一步完善“无证明城市”

数据支撑。市数字办依托“闽政通 APP-泉服务”等线上渠道，开通“电子证照核对”功能，完善证照的核对与补齐模块以及后台监测模块，对已上架的证照核对与补齐模块进行优化升级、推动闽政通 APP 登记的纠错信息与后台管理同步。

（专班“数据完善组”）

6月5日，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组织召开公共服务行业数据对接协调会。对泉州晚报、泉州市第一医院、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服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电子化程度进行摸底，对将“体检报告”、“遗失登报声明”等高频证明材料纳入“免提交证明材料清单”可行性作进一步研究。

（专班“业务协同组”）

6月5日，市“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关于设置“证照补齐服务窗口”的通知》，组织各县区在办事大厅设置“证照补齐服务窗口”，针对证明材料在电子证照库中的缺证错证情况，鼓励企业群众携带纸质材料到服务专窗，及时补充完善电子证照数据，加快推动更多证明材料“电子化”，不断优化“无证明”办事体验。

（专班办公室）

目前，“证照补齐服务窗口”已完成系统功能开发。一是支持357类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搜索并在线发起纠错操作。二是对接省电子证照纠错系统，实现线下窗口工作人员发起的电子证照纠错信息推送至省电子证照纠错系统；三是支持部门窗口工作人员跟踪已发起的电子证照纠错件处理情况。

（专班“数据完善组”）

6月7日，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同市司法局召开研究“告

知承诺制”业务协调会，召集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6个审批部门进一步深入探讨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的高频事项实现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材料的方式。本周，专班“承诺替代组”再次梳理提出泉州市拟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3385项，同时补充相关事项的“材料来源渠道”和“生成此项材料的事项”等数据，进一步夯实清理工作基础。（专班“承诺替代组”）

【县区工作动态】

永春县全力推进“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一是聚焦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初步梳理县本级证明材料1872项，涉及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24个单位。二是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场景应用。组织对全县22个乡镇镇级国家标准(OFD)电子印章更新，全面深化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工作，为纵深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奠定基础。三是坚持统一部署、分步推进。形成县、乡（镇）、村（社区）三级联动工作格局，收集三级业务协同人员名单695人，充分发挥叠加效应，形成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安溪积极拓展“无证明城市”建设的深度和广度。一是全面梳理“免提交”事项清单。全面梳理覆盖县、乡（镇）、村三级可实现“免提交”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共计20896项。二是全面完善证明材料数据库。在一楼服务大厅设立“证照补齐服务专窗”，

引导企业群众通过该窗口主动核查是否存在证照缺失或错漏情况，及时通知部门补充完善电子证照数据。三是全面启动“业务协同及帮办代办”服务。建立业务协同及帮办代办人员库 1207 人，组织各窗口部门对“业务协同”功能展开测试。

（安溪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泉简 24—072 号

分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印发
